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一、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在该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美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处副处长杨雅婷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478,794	44,539,960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32,367	30,370,126	-3.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8)	3,335,224	-112.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369,599	80,820,403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132	4,660,414	-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252	4,672,075	-6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2	15.080	减少9.9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	0.431	-6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	0.431	-66.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642	99,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0	15,9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5,324	35,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3	-39,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02	52,517
减员费用	-4,889	-18,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	280
所得税影响额	-529	3,453
合计	150,367	149,87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3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50.4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55,418,747	31.92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111,018	2.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048,289	0.7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655,800	0.6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222,300	0.42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531,469	0.4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750	0.40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55,418,7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55,418,7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111,018	人民币普通股	324,111,0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048,289	人民币普通股	84,048,2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6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55,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2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22,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531,469	人民币普通股	43,531,46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750	人民币普通股	43,083,75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83,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8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496	2,719,811	(2,210,315)	-81.27%	主要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结构性存款大幅减少。
应付账款	(4,735,018)	(7,394,383)	2,659,365	-35.96%	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上海石化本部对联合石化公司应付账款下降25.6亿元，该情况主要源于原油采购计划安排的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442,528)	(128,861)	(313,667)	243.4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末增加3.14亿元，其中工资奖金余额增加3.12亿元，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奖金较去年增加。
应交税费	(1,364,217)	(4,642,694)	3,278,477	-70.62%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上期末消费税压库金额较大，本年汽柴煤销售量受经济形势和汽车市场低迷的影响有所下降。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净额）	(288,237)	(208,631)	(79,606)	38.16%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为汇兑损益变动，汇兑收益较上期增加0.80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24,788	83,342	(58,554)	-70.26%	本期末对长期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	(135,242)	11,403	(146,645)	-1286.02%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金甬的土地收储收入。
所得税费用	285,697	1,279,038	(993,341)	-77.66%	本期所得税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的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3.1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君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9-1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了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并与中石化集团签订了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和2016年9月2日刊发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的2016年公告及2016年通函。于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现有的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

由于现有的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且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1）已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2）已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续订的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案批准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须遵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和相关息披露程序的规定。

此外，日常关联交易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适用规定。就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而言，预期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适用百分比率按年计将超过5%，因此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日常关联交易，且此等交易连同相关年度最高限额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每年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就续订的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3日或前后，向本公司的H股股东派发载有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和载有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各自意见的通函（“通函”）。有关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连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出席确认回执及通函一起派发。被视为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股东，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须在有关的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

1.绪言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签订了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其详情披露于2016年公告及2016年通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和2016年9月2日刊发的关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2016年公告及2016年通函。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在2016年10月18日举行的本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现有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每年的相关年度最高限额。

由于现有的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1）已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2）已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续订的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案批准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须遵从上海上市规则下有关非关联股东批准的规定和有关信息披露程序的规定。

此外，日常关联交易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适用规定。就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而言，预期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适用百分比率按年计将超过5%，因此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日常关联交易，且此等交易连同相关年度最高限额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批准。

于2019年10月23日举行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续订的框架协议。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每年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就续订的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3日或前后，向本公司的H股股东派发通函，其中列明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和载有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各自意见的通函。有关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连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出席确认回执及通函一起派发。被视为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股东（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须在有关的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

2.日常关联交易

2.1概览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自本公司于1993年7月6日首次公开招股以来一直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若干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如原油、石脑油和乙烯等）采购、石油产品（如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气等）销售、石化产品（如丁二烯、苯和环氧乙烷等）销售，并提供石化产品（如树脂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和合成纤维类等）代理销售服务。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签订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由于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而本公司今后拟继续进行类似交易，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继续获取该等产品及服务。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本公司亦在其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中不时从服务供货商（包括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各种非核心业务服务，以支持和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业务。该等服务包括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和财务服务。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由于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而本公司今后拟继续进行类似交易，因此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继续获取该等服务。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现有的框架协议及续订的框架协议管辖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要载于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服务细分	关联方	到期日	既往数据			2016年批准的既往年度最高限额			预计年度最高限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原油、化工原料（如石脑油、乙烯等）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资	由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和物资	三年，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43,414	56,428	28,162	63,257	74,689	80,286	78,453	74,111	78,591
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销售	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气等）、石化产品（如丁二烯、苯和环氧乙烷等）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	三年，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48,948	59,841	30,595	82,507	96,166	102,914	70,113	66,021	71,274
物业租赁	提供位于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部分房屋的出租物业服务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提供物业出租服务	三年，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28	30	26	36	36	36	37	37	37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树脂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合成纤维类、中间石化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等外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三年，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117	140	64	195	232	240	166	168	169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提供有关石化设备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等服务	由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173	109	25	1,788	2,621	3,444	684	1,074	1,004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为本公司的营运提供财产保险	由中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126	121	55	140	160	180	120	130	140
财务服务	提供财务服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或贴现、担保、结算等安排及其他金融服务	由中石化集团的联系人（中石化财务）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5	19	0.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2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刊发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6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0.44%，因此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联系人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石化集团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已发行股本68.7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海、纽约及伦敦上市）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戴厚良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1,071,210千元	人民币326,547,222千元
主营业务：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他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和信息研究、开发和应用。	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之间的隶属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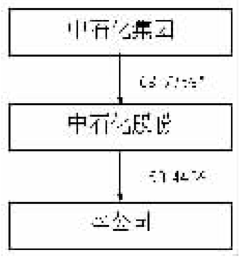

*包括由中石化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553,150,000股中石化H股股份。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根据上海上市规则被认定为本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中石化集团是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此外，中石化股份一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山联贸”）的22.67%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及上海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山联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2.3背景、订立该等交易的理由、定价政策和建议的年度最高限额

2.3.1原材料采购

背景：本公司生产60多种不同类型的产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该等产品均通过化学加工原油、石脑油、乙烯、丙烯、芳烃和其他中间石化原材料制成。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持续及有效运行，自本公司于1993年7月6日首次公开招股以来，本公司一直并将继续，从或者通过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以市场价格购买大部分的原油、石脑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资（例如备品备件），以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

本公司亦根据本公司的生产计划、原油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的判断，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商储公司”）借用及购买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团的原油储备。

下表载列本公司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资总额的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	2018	2019
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的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资总额	43,414	56,428	28,162

于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了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包括有关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已于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继续有效，并维持不变。由于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从或通过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或其联系人以市场价格购买大部分生产所需的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资。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鉴于本集团没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储备，所以必须通过不断购买来实现持续营运。中国的石油和石化行业一直受中国政府严格监管，国家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本公司只能从具备原油经营许可的供货商购买原油。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如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商业储公司）为具备该等许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在本公司生产所在地周边拥有大型原油储存罐及管道输送设施。本公司认为，利用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的管道和设施进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降低公司原油储运成本。

本公司一直以来从或者通过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包括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以市场价购买原油、石脑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资。本公司认为，若来自中石化股份的材料供应中断，必然会增加公司运作安排难度和运作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的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也从商储公司购买及借用原油，通过利用商储公司的商业储备，减少本公司原油库存，并能够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原油库存情况以及公司对市场的判断及时调节和优化原油库存。

因此，董事会认为，这些原材料供应的可靠性、稳定性对本公司的安、稳、长、满、优运行至关重要，继续从或通过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及借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定价：根据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从或通过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油、石脑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资的价格按以下定价政策确定：

(a)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价，本公司的购买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或

(b)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本公司的购买定价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c)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本公司的购买定价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具体而言：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关于从或通过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并无适用的国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应按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从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油的价格基于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以当时市价从公开市场购买原油的价格加上代理费用确定，而代理费用按从公开市场代理购买原油的当时的佣金率确定。本公司持续密切追踪市场情况，自主选择原油产品种类及数量，而由市场决定其价格。

本公司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如商储公司）购买原油的离岸价格采用计划出库前一个月（计价月）该油种的平均进口离岸价格；运费采用计价月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的平均水平；汇率采用计划出库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汇率计算。借用原油的资金占用费是以借用原油的当月（借用月）同油种到岸价、运杂费、保险费、税费等采购成本为基数，按借用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六个月贷款利率计算出的资金利息。

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价格，按对外销售的订单价格或合约价格，并考虑运费及质量差等确定。

其他原材料及物资（如备品备件）的价格通过在相关价格网站询价及比较，或参考周边市场类似交易价格，或通过在电子商务系统招标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每份有关该等原材料采购的个别合约的付款条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购买原材料的款项。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784.53亿元、人民币741.11亿元和人民币785.91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6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采购的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632.57亿元、人民币746.89亿元和人民币802.86亿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乃参考以下各项确定：

(a) 之前从或通过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 考虑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过去几年的大幅波动，本公司对可能因地缘政治、汇率波动、国际资本市场投机资金炒作等因素对原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带来不可预期影响的估计；

(c) 本公司对自身业务增长及附属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公司业务扩展所作出的估计中国金山联合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近年来业务规模出现大幅增长。于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录得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249.53亿元、人民币276.50亿元及人民币134.36亿元。于厘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额时，原材料采购费用乃按中国金山联合贸易公司的每年估计业务增长3%、4%及5%作出估计；及

(d) 本公司对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可能出现的波动所作出的估计。

公司根据近年来的原油价格（2015-2018年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分别为：52.38美元／桶44.55美元／桶54.79美元／桶71.59美元／桶），并参考各专业机构的预测，选取了专业机构预测值中的平均值，分别以布伦特原油价格68美元／桶，68美元／桶及68美元／桶来估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 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额。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按1美元：7.10 元人民币估计；及

本公司计划建造上海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上海石化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海堤隐患治理项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40万吨/年清洁汽油组分装置项目及其他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该等项目的建设和投用将增加本公司对原材料和物资的需求。

2.3.2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销售

背景：涉及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气等）买卖的交易须服从中国政府的监管。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本公司只允许向具备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气等）经营资格的公司销售石油产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具备该等资格的公司，因此，自本公司于1993年7月6日首次公开招股以来，本公司一直并将继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

除了销售石油产品，本公司过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业务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若干石化产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环氧乙烷等。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中石化股份是本公司的五家最大客户之一。下表载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销售总额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	2018	2019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销售总额	48,948	59,841	30,595

于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签订了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包括有关石油产品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已于本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继续有效，并维持不变。由于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

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涉及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气等）买卖的交易须服从中国政府的监管。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本公司只允许向具备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气等）销售经营资格的公司销售石油产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具备该等资格的公司。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拥有广泛的成品油销售网络，在国内成品油市场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因此，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将有助于本公司受惠于其稳固的商业网络并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以市场价销售石化产品能降低本公司石化产品持续库存，优化作业，最大程度减少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实现盈利的稳定性。同时，由于本公司已经与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户与供货商的关系，相信与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誉的国际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业关系，有助于本公司获得稳定的产品用户和开发及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

定价：根据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定价政策确定：

(a)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价，本公司的销售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或

(b)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本公司的销售定价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c)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本公司的销售定价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具体而言：

(i)国家定价和指导价

本公司销售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的石油产品价格受限于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有关定价的要求，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亦为本公司定价提供指引。

对不同产品的政府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基于以下原则确定：

依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的产品类型	定价的主要依据
石油产品（汽油，柴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及同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航空煤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2月15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29号)文件要求，航空煤油价格按照新加坡市场航煤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确定。

(ii) 现行市价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就本公司销售石化产品的价格并无适用的国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因此本公司销售石化产品的价格按照对外销售订单价格或合约价格并考虑运费、质量差等确定。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将根据每份有关该等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采购的个别合约的付款条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购买本公司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的款项。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701.13亿元、人民币660.21亿元和人民币712.74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6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销售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825.07亿元、人民币961.66亿元和人民币1,029.14亿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乃参考以下各项确定：

(a) 之前向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 考虑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过去几年的大幅波动，本公司对可能因地缘政治、汇率波动、国际资本市场投机资金炒作等因素对原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带来不可预期影响的估计；

(c) 本公司对公司成品油结构改善及国内成品油质量升级所作出的估计；

2.3.3 物业租赁

背景：本公司于2004年购买位于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第16层至28层的房屋产权，作为本公司市区办公用房及部分出租。于2007年，本公司考虑到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良好的财务背景，决定向其出租该物业，并将该项物业出租包括在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内。

下表载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的年度交易额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	2018	2019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的年度交易额	28	30	26

于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包括有关物业出租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继续有效，并维持不变。但由于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于2019年10月23日共同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部分物业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考虑到（i）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财务背景及信誉，及（ii）中石化股份可于较长时期租赁多个房间，因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继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租赁物业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0.37亿元、人民币0.37亿元及人民币0.37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6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业出租的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0.36亿元、人民币0.36亿元及人民币0.36亿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乃参考以下各项确定：

(a) 参照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业市场价格；及

(b) 鉴于本公司对上海市办公物业租赁价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计。

2.3.4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背景：在本公司的通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公司过去一直与其销售代理订立销售安排，据此，该等销售代理将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石化产品（包括树脂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合成纤维类、中间石化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等外品等）介绍买家，并就其抽取佣金。

与本公司订立该等持续安排的销售代理包括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下表载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支付代理佣金总额的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支付的代理佣金总额	117	140	64

于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包括有关石化产品销售代理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已于本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日，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继续有效，并维持不变。由于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于2019年10月23日签订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担任代理销售本公司石化产品的代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本公司产品的买卖、分销和推销是本公司业务成功的重要因素。中石化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拥有强大的全球贸易、分销和推销网络。本公司认为，通过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为销售代理，将得益于中石化股份的经验、专长和强大的全球网络，藉以提高本公司石化产品的销售量，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进一步改善本公司与客户议价的能力。

定价：根据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就其代理销售本公司石化产品应支付的佣金，取决于其代理销售本公司石化产品的数量并按当时的市场佣金比率确定。

本公司一般将按月以现金形式支付代理佣金。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就其代理销售本公司石化产品应支付的年度佣金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人民币1.68亿元及人民币1.69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6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理销售本公司石化产品的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95亿元、人民币2.32亿元及人民币2.40亿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乃参考以下各项确定：

(a) 之前通过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 本公司产品产量变化所作出的估计。

2.3.5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背景：为提升和优化现有产品、工艺及改造和开发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新技术、产品、工艺和设备，本公司设有若干技术开发中心及研究所。具体设计及该等设计的实施由外部服务供货商进行。

自本公司于1993年7月6日首次公开招股以来，本公司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中不时从外部服务供货商获得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该等服务供货商包括：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均为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炼化”）的子公司。

下表载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费用总额	173	109	64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包括有关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已于本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继续有效，并维持不变。由于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与中石化集团签订了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本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一贯能够满足本公司对高技术设计和建筑安装规格的严格要求，并能按时、按质交付服务。本公司认为，拥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务供货商对本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获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可确保本公司在维持必须的质量水平的同时按时完成将来的项目。此外，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务过程中向第三方泄露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风险。

定价：根据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就其提供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应支付的费用参考当时的市场价定价。在确定考虑因素是否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时，本公司将参照至少由两家提供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条件下就类似规模的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由于工程设计技术的专有性，一般无法找到两家以上独立第三方进行报价。本公司将参照至少两个相似类型交易的报价进行比较。本公司在收到报价后，将考虑诸多因素，例如所报价格、产品及服务质量、项目的特别需求、服务供货商的技术优势、服务供货商遵守交货时间表以及持续提供服务的能力、以及资格和相关经验，按公平交易原则比较及谈判报价的价格及条款，并选定服务供货商。

本公司将根据每份有关提供该等服务的个别服务合约的付款条款，以现金形式支付服务费用。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应支付的年度费用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6.84亿元、人民币10.74亿元及人民币10.04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6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的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7.88亿元、人民币26.21 亿元及人民币34.44亿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乃参考以下各项确定：

(a) 之前获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 本公司对为满足自身现时及未来发展所需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所作出的估计；及

(c) 本公司根据过去的经济数据及有关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数据，对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的市场价格上升作出的估计。于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6.9%、6.6%及6.3%，而消费者物价指数为1.6%、2.1%及2.7%。中国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于厘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额时，本公司估计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的市场价格将因预期中国未来的经济增长及通胀而有所上升。

本公司计划建造上海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上海石化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海堤隐患治理项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40万吨/年清洁汽油组分装置项目及其他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公司现行的项目投资计划，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上提及的项目的资本费用预计将分别超过人民币5.7亿元、人民币6.6亿元及人民币8.7亿元。以上提及的项目的实施需待有关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方可作实。

2.3.6 石化行业保险代理服务

背景：自本公司于1993年7月6日首次公开招股以来，本公司在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一直由中石化集团提供保险服务，为本公司的营运提供财产保险。

下表载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缴付保险费总额的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缴付的保险费总额	126	121	55

于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包括有关提供石化行业保险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已于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继续有效，并维持不变。由于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红继续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石化行业保险服务。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石化行业广泛采用专属保险。国家财政部已批准中石化集团为其联属公司提供专属保险服务。本公司认为，为本公司的经营维持适当的保险保障甚为重要，可尽量减少本公司面临的风险。而从中石化集团获得保险服务，可使本公司能为自身的经营得到重要的保险保障，从而使本公司得益。

定价：根据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应付保险费定价，是基于1997年财政部与中石化集团前身共同颁布的安保基金文件。根据安保基金文件，本公每年将以现金支付保费两次，扣除某些未涵盖在该保险中的项目后，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0.2%（中国政府法定要求）缴纳。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提供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应向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缴付的年度保险费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1.3亿元和人民币1.4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6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行业保险服务的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人民币1.6亿元和人民币1.8亿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9年的年度的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乃参考以下各项确定：

(a) 之前获中石化集团提供石化行业保险服务的交易及交易金额；及

(b) 鉴于本公司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本公司对设施的价值变化所作出的估计。

2.3.7 财务服务

背景：中石化财务是一家由人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和监管的非银行财务公司，为中石化集团的联系人。本公司一直从中石化财务获得若干财务服务，包括：

- 结算服务；
- 贷款服务；
- 融资租赁服务；
- 票据承兑或贴现服务；
- 担保服务；及
- 中国银监会批准中石化财务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下表载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支付费用总额的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支付的费用总额	5	19	0.5

于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包括有关提供财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已于本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继续有效，并维持不变。由于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即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从中石化财务获得财务服务。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本公司从中石化财务获得的主要财务服务包括贷款，代为收、付款、贴现和结算服务。

因为中石化财务提供的贷款无须担保，并且是在正常商业条款下，这些贷款将作为财务资助，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从中石化财务获得的贷款为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该等贷款的条款不逊于中国商业银行的贷款条款。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本公司认为，获得可靠而合作的财务服务对公司业务甚为重要。因为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交易经常涉及巨额资金支付。通过该交易，公司能够获得及时的财务服务，诸如贷款融通、票据贴现、结算等服务，同时其诸多定制性的优惠政策，节省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了中石化企业间资金结算效率，保障了系统内资金安全，降低了公司资金风险。中石化财务提供的财务服务一直对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认为该等服务之条款一般而言不逊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条款。

定价：本公司根据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应向中石化财务支付的费用和收款将不逊于人行和中国银监会不时就相关服务规定的适用费用和收款。如果就某一项服务人行和中国银监会均未规定费用或收款，则中石化财务提供服务的条款将不逊于中国的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该等服务的条款。在确定中石化财务提供的条款是否确属不逊于时，本公司将至少与属于独立第三方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的两个相似类型交易的条款或从其获得的两个报价进行比较。本公司将通过控制和检查向本公司提供的财务服务费用，确保充分保护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将根据每份与中石化财务就其提供该等财务服务订立的个别财务协议的付款条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费用及收款。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提供财务服务应向中石化财务支付的年度费用总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6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服务的年度最高限额均为人民币2亿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额乃参考以下各项确定：

(a) 之前获中石化财务提供财务服务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 本公司对自身业务量所作出的估计；及

(c) 本公司涉及使用财务服务的交易数额。

本公司获取多项贷款（例如短期贷款及项目贷款），并持续从中石化财务获取贴现票据。由于本公司过往两年的盈利增加，本公司有充足营运资金以供营运之用，对于外部融资的需求不大。

（下转B98版）